

法学教学中“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应用的发展探索

殷娜

广西师范大学, 中国·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网络技术在教育领域中的应用越发广泛, 很多高校的法学课程都已经引入了“翻转课堂”这种较为流行的教学模式。但只有达到“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基本要求的课程, 才能发挥该教学模式的功效, 使教学成果得以凸显。根据“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运行方式, 其更加适合学术型研究生的课程设置, 并应配合与之适应的培养目标和评价体系, 完成预先设定的教学目标, 以达到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初衷。

【关键词】法学教学; 翻转课堂; 局限; 基本要求; 实践

【基金项目】1. 2016 年度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项目 -- 后司考时代广西法科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GXDFZ201604)。

2. 2019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 一流学科背景下《行政法学》翻转课堂教学研究与实践 (2019JGB128)。

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是教学质量评定的一个重要环节。20 世纪之初, “翻转课堂”这个概念蹦入教育圈的视野, 加上互联网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增多, 很多高校都开始尝试引入“翻转课堂”这种新兴的教学模式。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如何使学生既能学习到理论知识, 又能接触到实务操作技能, 以及如何增强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一直是法学教学中的关注点。打破传统单一教学模式的局限, “翻转课堂”似乎是一种可以尝试的方法, 但其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则需要进一步的实践论证。通过查阅相关文献, 翻转课堂这种教学模式, 重新调整了课堂内外的时间, 将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 教师的作用更多的偏向于答疑解惑。其整体的运行方式可以归纳如下图:

方式内容	知识传递 (学习)	知识内化 (掌握)
传统教学模式	课堂内	课堂外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课堂外	课堂内

就目前各大院校法科学生培养的条件而言, 可以运用“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 增加课堂形式的多元性,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促进课堂内师生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但似乎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法律思维的构建鲜有效果。

此外, 法科教学想要搭建起“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 除了要借助一定的网络教学资源外, 还需要学生具有较好的自主学习能力以及沟通交流能力。不可否认,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兴起确实给法学传统教学带来了不一样的思路, 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教学模式无法顾及学生接受知识能力不一、语言表达弱、不愿说不敢说等问题, 但无法忽略的问题是, 如果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进行授课, 对学生、教师、学校都会有更高的要求, 比如学生的自主学习、思考、沟通等能力是否能适应新的课堂节奏, 老师的知识储备、电脑技能等水平是否能引导课堂进程, 学校的基础设施、管理监督反馈等机制是否能保障课堂的效果和质量。所以, 我们不能因为一个新的教学模式出现, 就必然认定适合所有的学科和课程, 以及所有的教育层次。我们不能一味的追求新鲜事物、特色事物, 忽视了当下现实条件的局限性。

1 法科教学中“翻转课堂”模式现存在的局限

1.1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知识吸收能力参差不齐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核心在于将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 学习知识的阶段从课堂内转移到了课堂外, 学生可以通过视频、

网络材料去学习相应的知识, 并在线上与老师进行交流和探讨。要完成课堂外“知识学习”的阶段, 需要学生具备很强的时间规划能力、自主学习能力以及思考能力。如何促进学生在课堂外自主学习相应的知识, 是使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最先面临的问题, 学生没有进行相应知识的学习或者学习的进程较慢, 都会影响“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实施, 使其教学效果大打折扣。传统教育模式下, 老师在课堂上一一直处于主导地位, 直接把学习主动权转移给学生, 每一个学生的学习能力, 适应能力等情况不一样, 必然会导致学习的效果有所差异, 是否每一位学生都适合“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则变得有待考察。

1.2 老师无法及时掌握本班所有学生的学习进度

及时了解学生对知识的学习程度和掌握程度, 是“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必不可少的一环。老师只有提前掌握了学生在课堂外的学习情况, 及时通过线上反馈学生提出的问题, 了解学生对知识的学习程度, 才能为在课堂上进行有效交流打下良好的基础。老师通过线上与学生的沟通, 一方面能及时发现问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补足学生在知识自主摄入阶段的短板; 另一方面也能督促学生进行学习, 引导学生对所学知识进行思考。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中, 老师与学生的交流比传统的教学模式纬度更加宽, 时间的延展度也更长。在课堂内时间不会变更的前提下, 意味着老师对于课程与学生的时间投入在课堂外会有所增加, 这就要求在“翻转课堂”模式下教学班级的人数不能过多, 否则将无法实现老师掌握本班所有学生学习进度的情况。

现实中, 不断的扩招使很多法学院学生人数众多, 如要求教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 从而制定课堂讨论环节不太现实, 在课堂内进行有效讨论就更加不能得以实现了。

2 法科教学实施“翻转课堂”模式的基本要求

2.1 小班教学, 以保证所有学生的学习进度都被掌握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需要教师完整的掌握学生的学习进度。学生人数过多会导致老师无法及时了解每一个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等学习情况。在没有办法掌握整体学生学习动态的情况下, 很难进一步推进课程的开展, 特别是法学专业, 其具有很强的实务性, 在案例分析, 模拟法庭等教学过程中, 必然要求学生已经掌握了关键的理论知识, 如教师无法掌握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情况, 即使按照教学计划如期推进课程, 也很难达到“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对学生学习效果的基本要求, 也无法达到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初衷。小班教学, 学生人数较少, 教师有时间, 有

精力在课堂外与学生进行互动,及时通过线上交流去掌控、监督学生的学习情况。

2.2 师生之间的交流必须是有效交流

在传统的教学方式中,课堂上的师生互动往往是以老师提问,学生回答的方式进行。从实际效果来看,一方面,对于老师的提问,学生们的集体“沉默”是主要的表现方式;另一方面,对刚在课堂上学习的知识进行提问,一般只会停留在基础知识层面,毕竟学生需要足够的时间对新的知识进行消化和思考,在这种环境之下师生之间进行的互动与交流往往缺乏思想活力。而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中,也存在一定的互动与交流问题。在课堂师生的互动和讨论中,经常会出现静默无语、浅层交流和泛谈跑题等“伪互动”现象,直接影响了从学生角度“以学为主”的自我知识重构和能力建构的质量,也影响老师对学生在批判性环境下进行辩证思维的训练效果。针对“翻转课堂”教学师生互动与讨论交流中出现的“伪互动”现象,学生常处于少思考、欠条理、未浸入、缺提升的状态是其原因所在。^[1]破除如上问题,促进有效讨论,教师需要明确开展讨论的目的,讨论前需要做好充分准备,避免有“指导”或“佯装”的讨论,并加强对讨论过程的控制与评价。讨论作为主动学习的重要方法,它是以学生为主体通过交流来深化对于知识的理解,促进思考技能,增强师生之间融洽的关系,提高学生的人际合作意识,有效促进学生主动参与和积极投入课堂学习的教学方法。通过讨论,教材课本上的“惰性”知识不是通过呆读死记而为学生所“占有”,而是成为真正为学生个人所理解的“活”的知识,真正成为学生个体经验的一部分。^[2]

3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法科教学中的实践路径

就“翻转课堂”本身的模式而言,对比传统授课方式,其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回归实际,要真正的发挥“翻转课堂”的优势,就需要按照其规律和要求去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3.1 打造学术型研究生阶段的“翻转课堂”

针对于“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特点,结合我国现有教学层次和培养模式来看,学术型研究生更加适合进行“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推进。以法学专业为例,每一个研究方向的招生人数与这个方向的师资数量有直接关系。一般情况,各个方向所招收的学生人数并不会很多,而学术型研究生本身就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理论研究,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会在课外进行自主学习,课堂内则进入到深度的学术引导、讨论、知识思考中。学术型研究生的学习模式、目标都较为符合“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基本要求。另外,就进入学术型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来看,其对学习的投入度和专注度会比较高,课堂人员较少,使每一位同学都有机会参与到课堂讨论中,发表自己的看法,从而不断的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体系、构建自己的法律思维。对授课老师而言,通过每一位学生的发言,了解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理解程度、运用程度,及时答疑解惑,为下一次的学习与讨论打下良好的基础。

3.2 建立专门的教学方式和目标

对于“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而言,它本身是在传统教学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翻转”而形成的。有学者运用布鲁姆教育理

论来对“翻转课堂”的构造原理进行分析和说明,在“知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这六个类别中,传统课堂要求:“知识--理解”这两个较低思维层级的类别是在课堂内需要完成的,“应用--分析--综合--评价”这四个较高层级的类别需要在课堂外进行;而翻转课堂将较低思维层级的类别转移到课堂之外,通过在线视频中来实现“知识和理解”,而将更高层级的教育目标倒置到课堂教学中完成,从而实现对传统课堂的“翻转”。在各个教学环节中明确不同的教学目标,一方面可以使目标为导向把握各个教学环节侧重点,另一方面可以使实践中的“翻转”设置更为直观明晰。^[3]明确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方式课程的教学目标,指出相关的核心知识,便于学生结合网络视频教程进行学习;调整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弱化课堂中教学中的讲授环节,强化讨论与实践环节,在教学设计中,视频教学需要与课堂教学内容存在很紧密的延续性,避免出现学习的知识与讨论的内容脱节的情节发生。

3.3 建立专门的课程考评机制

传统的课堂检验学生学习的效果基本以课堂纸笔测验为主,课后作业练习为辅,检验授课教师教学成效,一方面有学生期末成绩作为参考,另一方面学生教学的评价也成为一项重要指标。对于“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如果沿用原有的课程考评机制,在教师监督作用被削弱的情况下,将无法完整的评价出课堂的整体效果,应当建立起多元的评价体系。教师需要以学生为中心,考虑到学生的个体差异,布置相应的任务,组建相应的讨论小组,设定不同的教学目标,并配合学生小组的反馈,进行习题练习,案例分析练习,模拟法庭等多元的考核方式测试学生的学习目标是否达成。教师可以通过学生在多元评价机制表现出的差异去调整教学活动,改进教学技能,并综合学生课堂内外的具体学习情况和效果给出最终课程考核成绩。

4 结语

在网络广泛普及的当下,法学教学中运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已经逐渐成为一种趋势。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效直接影响到法学教育的未来,要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正视法学教育现存的问题之外,还需要分析问题的成因,避免使法学教育的改革仅停留于形式,而无实质的创新。在法学教育改革的过程中,需要不断的反思、实践、磨合。唯有此,才能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学教学模式,推动法学教育的发展,培养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人。

参考文献:

- [1]汪思源,孙畅,王文标,孟松,周怡然.翻转课堂的“伪互动”到“真讨论”之进阶.航海教育研究.2019,3(36):45.
- [2]杨春梅,孙孟思.研究生翻转课堂如何推进课堂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5):P48-53.
- [3]刘宇.基于布鲁姆教育理论的法学翻转课堂应用探析.长春大学学报.2018(12):P104-105.

作者简介:

殷娜,女,广西桂林人,硕士,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